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42号

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饮马河湿地公园雨水调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饮马河湿地公园雨水调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固原市古雁岭生态文化园内，西至雁岭北路道路中心线，东至饮马河坑底水面边界，南至固原六中围墙边界，北至现状郭庄村边界。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4807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质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灌溉系统恢复工程和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19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发[2018]34号)、固原市2017年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7]54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管道检测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检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清洗,不得排入现状水体。

3、严格按照《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缓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及中考、高考等特殊时段施工,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淤泥、废苗木植被、拆除的铺装及构筑、种植土换填和顶管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全暂存于项目区域临时固废集中堆存点,定期拉运至当地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就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投入到水体中。

5、项目建设前,应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土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防

护，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表层土收集、回填制度，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瑞 1500864902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